銘傳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

「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」申請辦法

- -. 申請時間:112年1月4日至112年1月13日
- 二. 申請資格: 受傳染病疫情影響之學生

三. 申請方式:

- 1. 填寫申請書並繳交相關文件
 - A. 申請書:銘傳大學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(附件1)
 - B. 自述書:以A4紙橫式書寫(附件2)
 - C. 證明文件(下列文件擇一即可):請提供111年9月1日以後開立的證明文件
 - □企業主減班休息、減薪或資遣證明
 - □勞工保險局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
 - □薪資證明或轉帳證明(含封面之存摺影本,攜帶存摺正本備查)
- 2. 送件方式
 - A. 親送或郵寄:

台北及金門校區:學務處生輔組林祺喬/台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

桃園校區:行政處學務組陳昭蓉/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5號

B. 掃描後E-mail:

台北及金門校區:/chi chiao@mail.mcu.edu.tw 生輔組林祺喬

桃園校區:cichen@mail.mcu.edu.tw/學務組陳昭蓉

四. 審查結果流程及通知

- 1. 承辦單位收到申請書文件後2個工作天將以E-mail通知學生審查結果,請同學務必以正楷書寫連絡之E-mail。
- 2. 符合申請資格者,回傳的「銘傳大學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 費證明」上的學校證明單位欄將有承辦人及本校學務處單位章。同學自行列印 後,可至台北富邦銀行加貸生活費4萬元。

備註:台北及金門校區:生輔組林祺喬,02-2882-4564分機2507

桃園校區:學務組陳昭蓉,03-350-7001分機3112

111學年度第2學期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 茲證明銘傳大學學生_____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7條 及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12點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 請生活費貸款之規定。 一、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: 系級: 系 年級 身分證字號: 學號: 手機: 聯絡電話: 緊急聯絡人 E-mail: (父或母)手機: 通訊地址: 二、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相關資料 家庭年所得應列計對象,學生本人或父、母(法定代理人)於111年9月1日後 因受疫情影響致每月月收入未達新臺幣 4萬元之相關證明文件 □自述書(必備文件) 備註:自述書應切結核章並註明所述為實,日後經查不實,將進行追繳。 下列證明文件可擇一提供: □企業主減班休息、減薪或資遣證明 □勞工保險局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□薪資證明或轉帳證明(含封面之存摺影本,攜帶存摺正本備查) 三、學校證明單位 承辦人: 聯絡電話; 證明單位核章: 組 長: 承辦單位核單 學務長: 年 月 日

銘傳大學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自述書

	340 1-7	7 7	•	1.4	>IN 7	/PY 7.	义 府	47	8	7 -	- 1	ч д /	1)C 7	- 尺)N/ _	_ / L	只	4 ~	Ce	
請依	受疫情影	響狀	況	 ,就	下	列情	形據	實說	明	:										
•	學生本人										工化	F(讀)薪	資收	入變	少,	致學	生本	、人京	尤學產
	生困難,																			
•	內容須含																	少 10	00字	以上)
與山	L •							绞 -	辛											
學生	. •							簽:	早											
家長	₹:							簽:	章											

此資料之蒐集僅限於申請就學貸款之相關業務、協助公部門調查或執行業務及法令需求等目的使用,非經當事人同意,絕不轉做其他用途,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,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 (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與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)

□以上個人自述說明或所附證明文件若有造假、虛偽不實等情事,願無異議放棄生活費

申貸資格,並依規定返還該款項且接受校規處分。